

华泰财险附加委托加工条款（2025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，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，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、货物型号、数量、货物价值等信息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